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4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傑錦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錦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335,70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